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朱采滢

被告 仁親銅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慶祥

被告 林紫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15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0,9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70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慧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 止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 表示，單 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61,000,000元	1	利息	33,000,000元	114年12月3日	115年1月29日	(58/365)	3.075%	161,247.95元
	2	違約金	33,000,000元	115年1月3日	115年1月29日	(27/365)	0.3075%	7,506.37元
	3	利息	8,400,000元	114年11月3日	115年1月29日	(88/365)	3.425%	69,363.29元
	4	違約金	8,400,000元	114年12月3日	115年1月29日	(58/365)	0.3425%	4,571.67元
	5	利息	19,600,000元	114年11月3日	115年1月29日	(88/365)	3.425%	161,847.67元

(續上頁)

01

	6	違約金	19,600,000元	114年12月3日	115年1月29日	(58/365)	0.3425%	1667.23元
							小計	415,204.18元
							合計	61,415,204元